

# 書面質詢

鄭安庭議員

## 推進演藝產業建設，發揮演唱會經濟作用

為配合澳門“1+4”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，特區政府從多層面打造澳門成為“演藝之都”，推出多項資助計劃，重點推動澳門影視、文化展演、以文化旅遊為題的文創項目開發。去年12月，政府順利舉辦了“澳門戶外表演區預熱音樂會”，獲得觀眾及社會各界的肯定和認可。藉助此次演出，相關部門對活動人流及場地配套進行測試，為打造澳門“演藝之都”及引進世界級演出帶來良好助力。政府應把握機遇，大力推動本澳演藝產業建設，充分擴大演唱會經濟帶來的效益。

疫情過後，大型演唱會、音樂節等活動呈爆發式增長。據統計數據顯示，2023年，本澳透過政府與民間企業舉辦的大型演出活動超過 2000項，各項藝文活動合共超過 1萬場次，幾乎每週都舉辦豐富的演出活動，參與人數接近 2000萬，而在綜合度假休閒企業的大型演出演唱會觀眾更加達到 100萬人次，產生約 11億澳門元票房和經濟價值。此外，近年本澳舉辦的演唱會數目明顯增多，吸引不少居民入場觀看，2024年第二季曾觀看音樂或舞蹈表演的本澳人口中，逾八成曾觀看本澳舉辦的演唱會。可見，澳門的演唱會經濟已形成一定規模，並且具有巨大潛力。期望能利用好現有的資源及優勢，推動本澳演藝市場蓬勃發展，為本澳“1+4”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及建設“演藝之都”添磚加瓦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隨著大眾文旅消費的需求增加，“旅遊+演出”逐漸成為出行新趨勢，不少觀眾願意“跟著演出去旅行”，觀看演出的同時亦在當地遊覽、消費。為順應這一趨勢，請問政府，會否將演藝活動與本澳旅遊資源進行有機結合，打造更多綜合性文化旅遊產品，如推出音樂文化之旅或“旅遊+演出”的套餐，吸引更多國際旅客參與？

二、演藝產業具有較強的輻射作用，透過舉辦藝文演出活動，能夠帶動

酒店、餐飲、商業、交通等一系列行業聯動發展，獲得較為可觀的經濟效益。請問政府如何更好地發揮演藝活動的輻射作用，形成良好的文化消費氛圍，並延伸至民生區當中，從而為社區經濟注入新活力，令中小企亦能從演唱會經濟中受惠？

三、早前，本澳缺少能夠容納數萬人的演出場地，而澳門戶外表演區的建成，為本澳舉辦大型演出活動創設了條件。現時，本澳具備了多種大小規模的演出場地，請問政府，會否進一步規劃和改善各個場館的多功能使用，豐富承辦活動的形式和多樣性，以提升場館資源的利用效率和靈活性？